

2026年“歌声满长安”雁塔区群众歌咏活动

## 服务合同

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西安新墨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“歌声满长安”雁塔区群众歌咏活动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石油大学体育馆
3. 项目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
4. 项目内容：方案策划、舞台搭建、现场氛围布置、歌唱团队现场组织、视频录制、宣传推广、组织队伍参加市级比赛等工作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 126500.00元）。

名称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方案策划及舞台搭建	40000	包括背景、舞台、音响、灯光及参赛团队其他设备需求等
现场氛围布置	24000	签到墙，打卡墙及整体装饰等
视频录制	3500	包括照片拍摄、快剪制作
媒体宣发	2000	
奖牌及奖品	25000	奖金、奖牌等
评委及主持人	7000	
组织参加市级比赛	25000	包括排练、服装租赁、车辆等
小计	126500	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2.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  - 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  - 2.2 付款方式：

(1)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，根据甲方财务审批流程，达到付款条件后，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；

(2)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账 号：261920010400280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

#### 四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#### 五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# 七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##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# 十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#### 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4.24

#### 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西安新墨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4.24.